

债券简称：18 军工债

债券代码：143579.SH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63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18 年 05 月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安证券作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军工债,债券代码:143579.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运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4号),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9日成功发行总额为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于2018年9月27日到期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到期企业债券的部分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期债券拟偿还的企业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表: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企业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发行 起始日	到期日	主体 级别	债项 级别	债券类型
2011年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1安徽军工债	5	7	7.45%	2011/9/27	2018/9/27	AA	AA	一般 企业债券

(二)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用本期债券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时募集资金将从本期债券的监管账户划转至发行人一般账户,结构性存款到期后一个工作日内募集资金将按照原路径从一般账户转回至监管账户。

1、发行人于2018年4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起始日：2018年4月25日
- 5) 终止日：2018年9月20日
- 6) 产品期限：148天
- 7) 购买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8)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表现来确定，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浮动利率为0，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浮动利率2.85%（年化）。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8年9月18日。

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9) 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起始日：2018年4月27日
- 5) 终止日：2018年7月27日
- 6) 产品期限：90天
- 7)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8)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0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 50 美元/盎司且小于 5000 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观察期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9) 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 日
- 5) 终止日：2018 年 8 月 1 日
- 6) 产品期限：90 天
- 7) 购买金额：4,900 万元人民币
- 8)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1%×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0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 50 美元/盎司且小于 5000 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观察期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

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9) 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起始日：2018 年 5 月 2 日
- 5) 终止日：2018 年 9 月 20 日
- 6) 产品期限：141 天
- 7) 购买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8)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保底利率为 1.35%（年化）；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表现来确定，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浮动利率为 0，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浮动利率 2.95%（年化）。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

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 美元”至“期初价格+400 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9) 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发行人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发行人可控范围之内。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华安证券作为“18 军工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